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LP CLU 5037/35/1C  
本函檔號：LS/B/11/12-13  
電話：3919 3509

傳真：2877 5029  
電郵：wkan@legco.gov.hk

傳真文件(2180 9928)

香港  
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樓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女士

蔡女士：

### 《2013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現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 條例草案第4條

《仲裁條例》(第609章)(下稱"該條例")第5(2)條現時訂明，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只有第20、21、45、60及61條及第10部適用於有關仲裁。由於該條例擬議新訂第3A部訂明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批給的緊急濟助的強制執行，請澄清該條例第5(2)條是否應作進一步修訂，以涵蓋該條例擬議新訂第3A部。

#### 條例草案第5條

- (a) 請確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2A條所界定的緊急仲裁員是否須由仲裁雙方或各方委任。該條例擬議新訂第3A部似乎沒有作出這樣的規定。但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第3段則似乎有這樣的提議。

- (b) 在該條例擬議新訂第22B(2)(a)條中，英文文本 "maintain or restore the status quo" 在中文文本的對應用詞是 "維持現狀或恢復現狀"。中文文本的對應用詞是否應為 "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 條例草案第18條

- (a) 請解釋在澳門作出的某項仲裁裁決若在條例草案第18條生效前已在香港被拒絕強制執行，則該項仲裁裁決可否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0部第4分部，在條例草案第18條生效後強制執行。
- (b) 若在條例草案第18條生效前，在澳門作出的某項仲裁裁決在香港進行的強制執行法律程序尚未完成(例如已根據該條例第84條申請許可但尚未獲批予許可)，其情況又會如何？該項裁決可否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10部第4分部，在條例草案第18條生效後強制執行？

### 條例草案第20條

在條例草案第20條中，英文文本 "Sao Tome and Principe" 在中文文本的對應用詞是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島"。但據悉在1958年6月10日於紐約訂立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的中文文本中，"Sao Tome and Principe" 的對應用詞是 "聖多美和普林西比"，而在《販毒(追討得益)(指定國家和地區)令》(第405章，附屬法例A)附表1的中文文本的對應用詞則是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請澄清。

### 生效日期

條例草案第1(2)條訂明，條例草案若制定成為法例，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請澄清是否有任何條例草案預計的生效日期。

謹請閣下在2013年4月26日辦公時間完結前以中英文作  
覆。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傳真號碼：2845 2215)及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傳真號碼：2869 1302))

2013年4月24日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網址：www.doj.gov.hk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CLU 5037/35/1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1/2-13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4727  
電郵        **Email**        [alicechoy@doj.gov.hk](mailto:alicechoy@doj.gov.hk)

**傳真號碼：2877 502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經：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尹平笑女士)

簡女士：

**《2013 年仲裁條例(修訂)草案》**

2013 年 4 月 24 日有關《2013 年仲裁條例(修訂)草案》的來信收悉。現謹就信中提出的事宜答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 4 條

我們同意應修訂《仲裁條例》(“《條例》”)第 5(2)條，清楚訂明如仲裁地點是在香港以外地方，則建議新增的《條例》第 3A 部適用於該項仲裁。

《條例草案》第 5 條

(a) 根據建議的《條例》第 22A 條的定義，“緊急仲裁員”

指“為處理各方在仲裁庭組成前提出的緊急濟助申請，而根據各方協議或採用的仲裁規則(包括常設仲裁機構的仲裁規則)委任的緊急仲裁員”(底線為本文所加)。因此，緊急仲裁員須根據仲裁各方協議的仲裁規則委任，而不同的仲裁規則在委任緊急仲裁員方面或有不同規定。《條例草案》摘要說明第 3 段大致反映了我們的政策原意，即緊急仲裁員須按照仲裁各方協議的安排委任。

- (b) 我們同意把建議新增的《條例》第 22B(2)(a)條的中文文本相關部分修訂為“維持現狀或恢復原狀”。

#### 《條例草案》第 18 條

- (a) 在《條例草案》第 18 條生效前，(照理是根據條例第 84 條)遭拒絕強制執行的澳門裁決，可根據並按照建議的條例第 10 部第 4 分部的條文強制執行。這做法與《安排》一致，因為《安排》第十一條只訂明“本安排生效前，當事人提出的認可和執行仲裁裁決的請求，不適用本安排”。
- (b) 基於上文(a)段所述，仲裁一方可在《條例草案》第 18 條生效後提出新的申請，但仍須符合建議的第 4 分部所載條文的規定。

#### 《條例草案》第 20 條

我們注意到，在 1958 年《紐約公約》的中文文本，“Sao Tome and Principe”的對應詞是“聖多美和普林西比”。我們的研  
究顯示，該公約以五種語言擬備，當中包括中文。我們檢視該公  
約 的 中 文 文 本

([http://www.uncitral.org/pdf/chinese/texts/arbitration/NY-conv/1958\\_NYC\\_CTC-c.pdf](http://www.uncitral.org/pdf/chinese/texts/arbitration/NY-conv/1958_NYC_CTC-c.pdf))，注意到該文本是真確本。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適宜把《條例草案》第 20 條的中文對應詞修訂為“聖多美和普林西比”。

### 生效日期

我們打算《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會在我們按照《安排》第十三條完成相關程序後盡快生效。

如有需要，我們樂意再作詳細解釋。

法律政策科高級政府律師

蔡敏斯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元新先生) (傳真：2845 2215)

(經辦人：政府律師卓芷穎女士) (傳真：2869 1302)

2013 年 4 月 26 日